

## 老農津貼調升至 1 萬元 即時反映物價、強化老年農民基本生活保障

行政院於今（15）日討論通過農業部擬具之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》（下稱老農津貼暫行條例）第 2 條、第 4 條及第 7 條修正草案，調整老年農民福利津貼（下稱老農津貼）發放額度及排富標準，預計超過 53 萬名老年農民受惠，進一步提升其晚年基本生活保障。

農業部表示，考量近年物價持續上漲，現行老農津貼發放額度已難以充分支應基本生活所需，爰規劃將發放額度由現行每月 8,110 元調整至 1 萬元，使津貼水準更貼近現行生活成本，實質照顧老年農民基本生活需求。另依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規定，原採每 4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(CPI)成長率調整一次，惟因基期偏低，調整幅度有限，難以即時反映物價波動，除直接調升額度外，另增訂額度檢討機制，於定期調整後 2 年 CPI 累計成長率達 3%即啟動調整程序，以維持老年農民實質購買力，建立更具彈性與即時性的制度。

此外，鑒於老農津貼自 102 年實施排富規定以來，相關所得及財產門檻已逾 13 年未調整，與實際經濟環境及資產水準已有落差，為使制度更趨合理，爰同步檢討排富標準。修正內容包括：將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門檻，由 50 萬元調整至 60 萬元；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財產價值門檻，由 500 萬元調整至 1,025 萬元，並明定未來於發放額度調整時，每 4 年依 CPI 成長率及公告土地現值調幅同步檢討調整，建立與時俱進的排富機制。同時，為落實居住正義，刪除唯一自住房屋扣除額上限，避免僅因自住需求而被排除於津貼保障之外。

農業部進一步說明，本次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 2 條、第 4 條及第 7 條修正草案，重點包括：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；二、明定老農津貼發放額度調整至每月 1 萬元，並建立定期調整後 2 年的檢討機制，適時反映物價及生活成本變動，相關新增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，同時合理調整

排富標準及建立調整機制；三、明定修正條文公布後，第 4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透過本次修法，期能在制度公平與財政穩健前提下，持續合理照顧老年農民生活，強化其晚年經濟安全。

聯絡人：農民輔導司代理司長陳怡任

電 話：(02)2312-4615

手 機：0918-006236